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標準審查機制

112年1月6日訂定

- 一、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4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 適用對象：新北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三、 收件及審理時間：每年1月、7月受理案件申請，每年3月、9月各召開1次審查會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臨時審查會議。
- 四、 審查方式：為衡平社會公益性及機構之營運利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 應備文件：請備妥下列文件及表單一式8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公文(申請函)。
 - （二）調整收費申請表。
 - （三）調整收費標準表。
 - （四）調整收費計畫及佐證資料。
 - （五）申請前3年度稅務申報資料。
 - （六）申請前3年度收支報告表。
 - （七）申請當年度的成本分析及每月成本試算表。
 - （八）本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
 - （九）變更收費後之履行營運擔保金。
 - （十）若為財團法人機構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

六、 機構調整收費準則：原則調整過收費之機構2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另外因為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超過5%或其他經本局查後認為合理、適當、必要才得再次申請。

七、 本局核定後機構對原入住住民，應依下列原則調整收費：

（一）為中低收入、低收入、緊急安置無家屬長輩或領有本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其他類機構之補助長輩，應確實依原所訂優惠措施收費，另遇有經濟困難住民應評估予以協助。

（二）定型化契約訂有期限者：機構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簽訂契約之入住者或其家屬同意，不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包含膳食費及照顧費）等各項費用。

（三）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者：機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

八、 本審查機制公告於本局網站。